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ST 黑豹　　公告编号：2016-060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初步确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将继续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另一起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公司拟继续筹划出售微小卡、

专用车及液压零部件相关资产及负债，发行股份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控制的航空制造企业并募集配套资金。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资产出售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或中航工业下属其他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购买资产其他股东。目前公司正与多方沟通，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标的主要为公司微小卡、专用车及液压零部件相关资产及负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为中航工业控制的航空制造企业。公司正在对意向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但标的资产的最终类型与范围尚在沟通与论证过程中。

二、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根据有关规定，该次重组的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原则性批准文件，因尚未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原则性批准文件导致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